

(b)項： 記入社關處酬酢費用而沒有把酒品費用包括在總開支內的宴請是否只在湯先生的任期內發生(與廉署 2013 年 5 月 15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附件 14 有關)。

記入社關處酬酢費用而沒有把自攜酒品的費用包括在總開支內的宴請，亦是湯先生任期前社關處的一貫安排。